

慈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0年12月4日90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4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應提出「逕行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書」，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至教務處網站下載並填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經申請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所定之。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 第七條 前項學生得檢具申請書函，經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新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並依原碩士班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若於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連同碩士班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並修畢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論文學分均另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